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地〔2012〕48号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三圣镇春柳村八社 全部集体土地和四社七社部分集体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区国土分局：

你局《关于征收三圣镇春柳村八社全部集体土地和四社七社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北碚国土资〔2012〕8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所报补偿安置方案，请按照政策规定认真执行。



333 37

主题词：城乡建设 征地 补偿安置 方案 批复

抄 送：区社保局，区征地办，三圣镇人民政府，区公安分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6日印发